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43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4 年 4、5、6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4、5、6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40417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	P.1
2	經濟部	1140509	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is.gd/9xLDwD) 查詢。	P.9
3	內政部	1140513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並自發布日施行。	P.13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40407	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 1 案，復請查照。	P.25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41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	P.27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417	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疑義 1 案。	P.29
4	內政部	1140618	有關本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 1 案。	P.31
5	內政部	1140611	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焚化廠 BOT 案)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 1 案。	P.33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624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雲端畫整合擴充及推動案」以及為配合執行該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 號令規定，更新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1 案。	P.35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40327	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原則 1 份。	P.57
2	內政部	1140407	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P.65
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42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	P.75
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625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	P.79

理事長的話

(一)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140002991 號函「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外牆共構」，因函釋造成執行上的困擾，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及依據規範內容整理圖示以利說明外，並前往國土管理署說明與溝通後，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前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044 號函表示「……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

(二) 為推動本會數位化服務進程，提升會員建築師參與活動之便利性與效率，本會已建置專屬 APP 數位報到系統(內含彙整建築師個人換證積分功能)。屆時，會員建築師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 APP，於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時使用系統完成報到手續。

本會將首次推廣應用本系統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之建材展活動當日。為鼓勵會員公會與會員建築師踴躍下載並實際使用本報到系統，凡於當日報到時採用本會數位系統完成報到之建築師，均可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價值新台幣 300 元)，作為參與推動數位化應用之獎勵。

活動結束後，本會將彙整實際使用者清冊，統一轉交各所屬會員公會協助辦理獎勵商品卡之發放事宜。敬請各會員公會協助宣導本次數位報到系統推廣措施，共同提升本會數位服務品質，促進會員參與便利性。

(三) 為提升我國建築師於亞太區域之專業能見度與國際流動性，本會持續推動 APEC 建築師制度，並積極協助有意申請之建築師完成認證程序。APEC 建築師資格不僅有助於拓展國際業務、提升專業形象，更可作為我國建築專業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平台。在此誠摯邀請各位會員建築師踴躍申請加入 APEC 建築師，展現我國建築專業實力，共同促進區域合作與技術交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會 APEC 監督委員會專責人員，我們將提供完整協助與指引。

(四) 本會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十

年修復經費及人力需求委託調查研究案，為充實本計畫推動人力，已於今議案中列案討論。

- (五) 本會獲內政部評鑑為 114 年優等工商自由職業團體，雜誌社孫立恩獲選為優良工作人員。
- (六) 內政部公告，自今 (114)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正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

針對部分會員建築師所關心之建築能效是否亦將納入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一事，經本會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目前尚無具體討論結果，後續如有相關進展，將另行公告周知。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業經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部法制處、警政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層，共 層 地上 層至 層，共 層 地下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執業事務所或專業檢查人 名稱			通訊電話	
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 2 - 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構作業要點」建構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0630215-0640804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0640805-0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0710715-1100118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9-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構作業要點」建構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續頁)

F 2-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法規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志升
電話：02-2772-1370#632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SWANG@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18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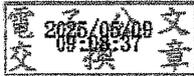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布令pdf檔.pdf、全條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df、全條文附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14.04.26(法制司接受).pdf）

主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18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

副本：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經能字第11458001860號

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附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部 長 郭智輝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查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號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

附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

部 長 劉世芳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

	<p>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p> <p>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p>
B-3	<p>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p> <p>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B-4	<p>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p> <p>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C-1	<p>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p> <p>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p>
C-2	<p>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p>

	<p>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D-3	<p>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p>
D-4	<p>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p>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E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p>6.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西藥批發、中藥批發、醫材批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p>

	<p>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p>I</p>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11日展建字第11400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屬上開第3款表列規定範圍內之土地，除為適當邊坡穩定處理之穿過性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外，不得開發建築，即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範圍，自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正本：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14008902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又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按廁所係供居室使用人員使用，上開第47條所稱「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係指居室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

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2025/04/11
13:58:46
電交 摺 文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加管字第1140408001號函辦理。
- 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所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適用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如非屬上開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列者，自不適用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各條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
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
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4年5月20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340號函。
- 二、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1規定：「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及3.2.2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定有明文。

三、上開規定為保護水質及定期維管所需，對於受水槽構造，規定應與其他構造物分開及周圍留設維修空間。惟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宏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焚化廠BOT案）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5月12日府授環設字第1145102396號函。
- 二、按「……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舉例之C-1類組使用項目，來函稱旨揭焚化廠BOT案係以熱處理方式處理廢棄物，同意其使用類組屬C-1類組。
-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有關焚化廠之作業廠房，如傾卸平台、貯坑、焚化設施、發電設施及廢氣處理設施……等，如具連貫性致無法按同編第79條規定一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者，為上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C類之生產線部分之類似用途建築物，得依第79條之1規定辦理。

四、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前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類型包括垃圾焚化爐等，旨揭焚化廠倘有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需，得依規定申請許可為特種建築物。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16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20050_1141116347_114D2027084-01.pdf)

主旨：關於本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雲端畫整合擴充及推動案」以及為配合執行本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規定，更新藥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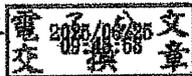
二、本部業配合上開規定調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為協助各界使用系統，爰更新旨案系統之操作手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雲端版）（系統操作說明-檢查員）」（詳頁71至頁72），請各單位通知相關從業人員，俾利後續系統上線作業及相關業務執行。

三、隨函檢附系統操作手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雲端版) (系統操作說明-檢查員)」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森茂消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景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協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台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丰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家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簡報目錄

- 1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
- 2 系統權限申請
- 3 系統基本功能操作說明
- 4 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 5 問題討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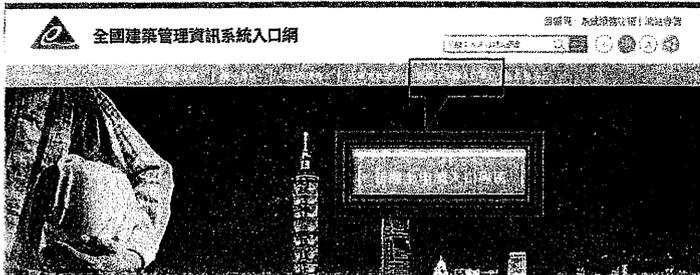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登入方式

- 可於瀏覽器搜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在最下面的主題網站中，點選全國建築管理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登入方式

- 新的全國建管入口網，點選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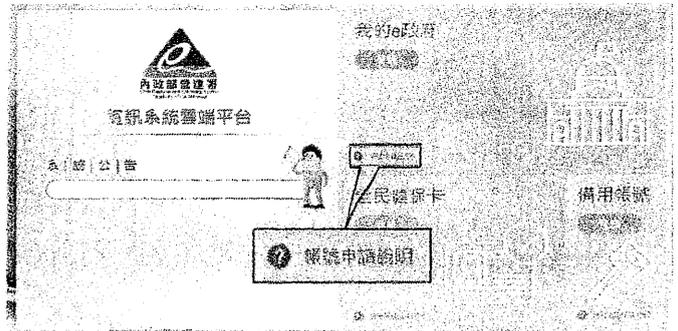


5

©MAL2015*WWW.Mal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帳號申請說明

- 點選 帳號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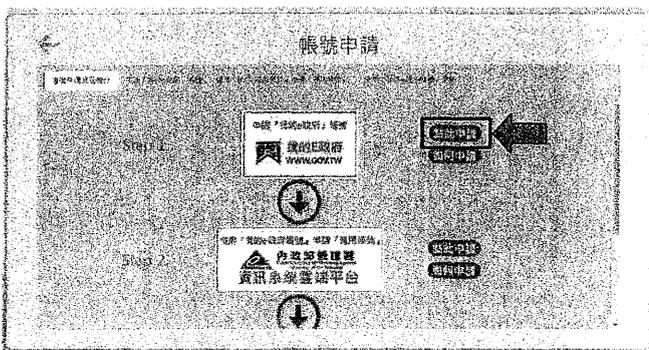


6

©MAL2015*WWW.Mal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

- 點選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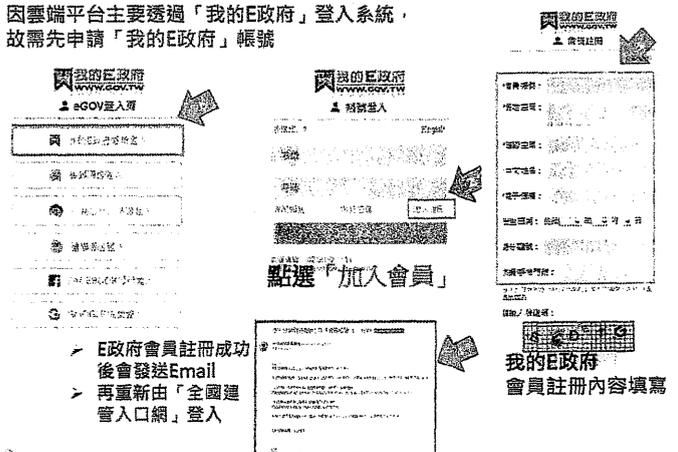


7

©MAL2015*WWW.Mal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我的E政府 (首次申請)

- 因雲端平台主要透過「我的E政府」登入系統，故需先申請「我的E政府」帳號



8

©MAL2015*WWW.Mal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登入方式

- 新的全國建管入口網，點選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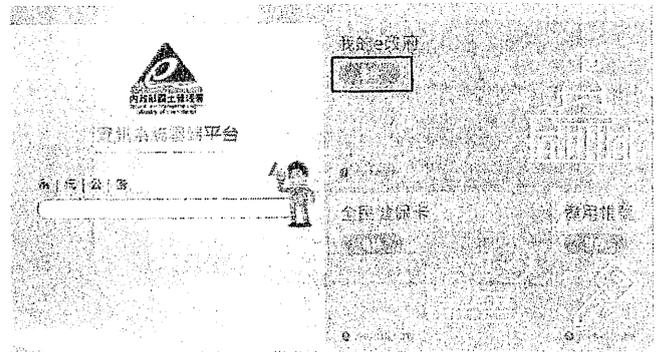


9

©MAL2015*WWW.Ma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登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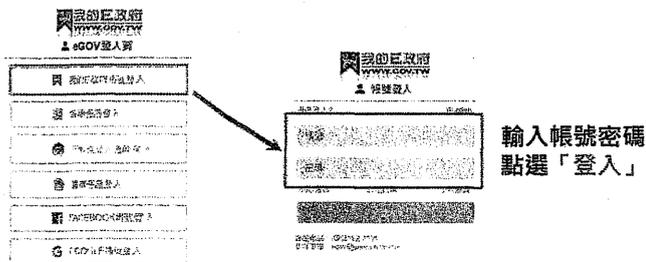
- 選擇我的E政府「登錄」



10

©MAL2015*WWW.Ma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已有E政府帳號，首次申請E政府帳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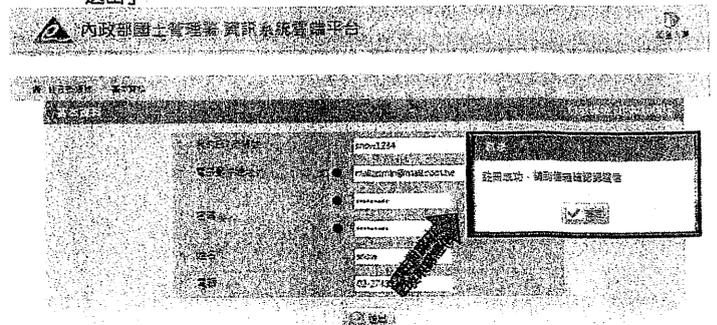


11

©MAL2015*WWW.Mal.com.t

雲端平台帳號申請-填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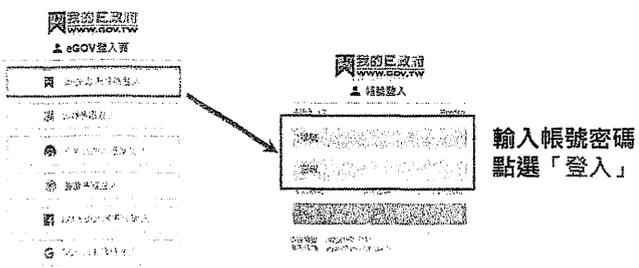
- 於登錄後之畫面上，逐項填寫資料，確認電子信箱、密碼及姓名無誤後按「送出」



- 「電子郵件地址」是未來登入時使用的備用帳號，已申請過的電子郵件地址不能再次使用。
- 「密碼」至少8個字，需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或特殊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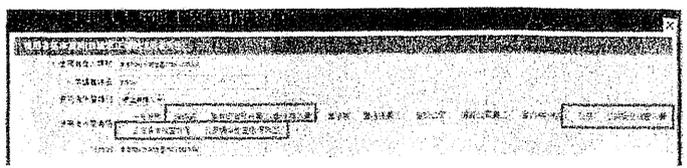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權限申請-登入 (E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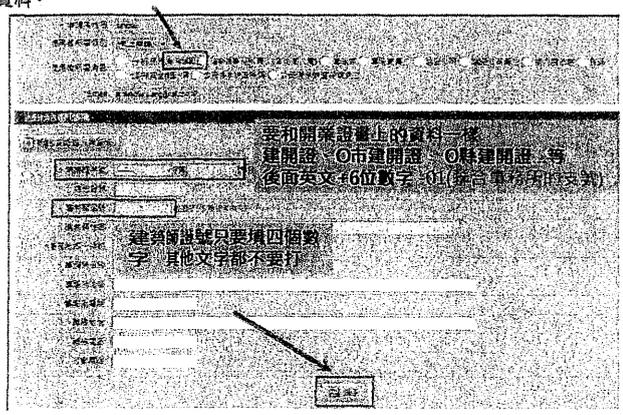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選擇使用者角色

- 須選擇使用者所屬角色。
- 目前能使用公安標準檢查申報系統的角色有下列幾種：
 - ✓ 建築師
 - ✓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 (含從業人員)
 - ✓ 技師
 - ✓ 公共安全檢查人員
 - ✓ 公安標準檢查機構
 - ✓ 公安標準檢查機構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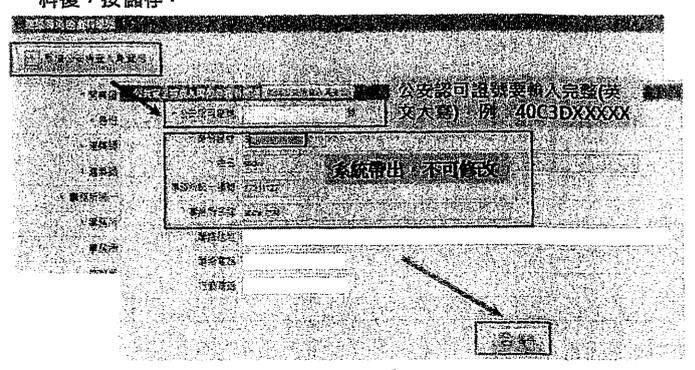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建築師暨公安標準檢查員(註冊建築師)

- 先註冊建築師資料，若已註冊過建築師，請跳到下一步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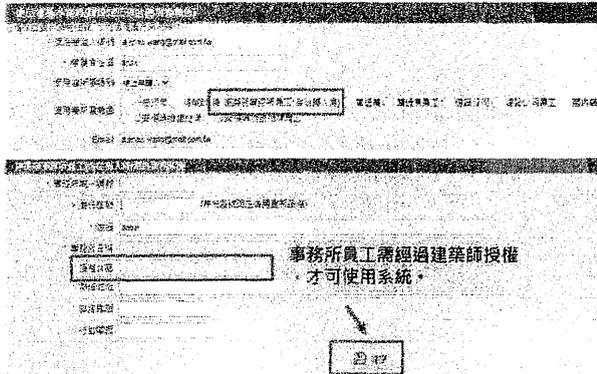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建築師暨公安標準檢查員(公安檢查人員)

- 在建築師資料維護區，點選「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格」，輸入檢查人員資料後，按儲存。



系統權限申請-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含從業人員)

- > 在員工資料維護區，輸入事務所統一編號後，系統會檢核是否已註冊建築師帳號，若未註冊，則要先完成建築師的帳號註冊後才可進行員工的註冊，輸入身分證號及姓名後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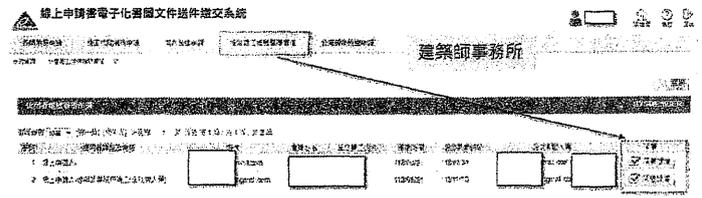


21

©MAL2015*WWW.Mal.com.tw

系統權限申請-建築師事務所員工授權

- > 使用建築師帳號登入系統。
- > 於「所屬員工帳號權限管理」，確認清單中的使用者是否為事務所員工，確認後執行「同意授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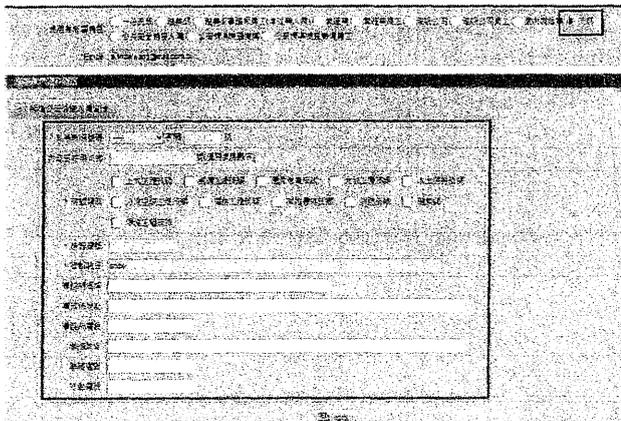


22

©MAL2015*WWW.Mal.com.tw

系統權限申請-技師暨公安標準檢查員(技師)

- > 先註冊技師資料，若已註冊過技師，請跳到下一步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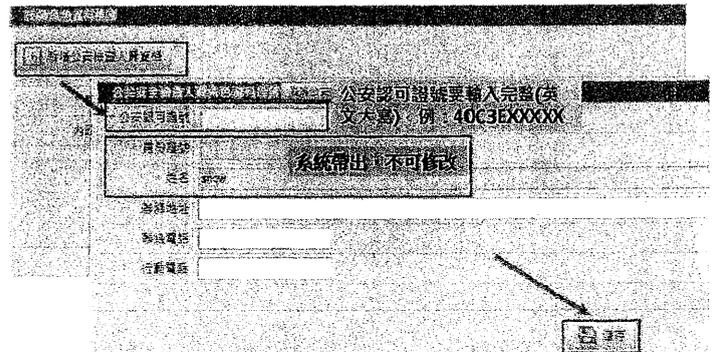


23

©MAL2015*WWW.Mal.com.tw

系統權限申請-技師暨公安標準檢查員(公安檢查人員)

- > 在技師資料維護區，點選「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格」，輸入檢查人員資料後，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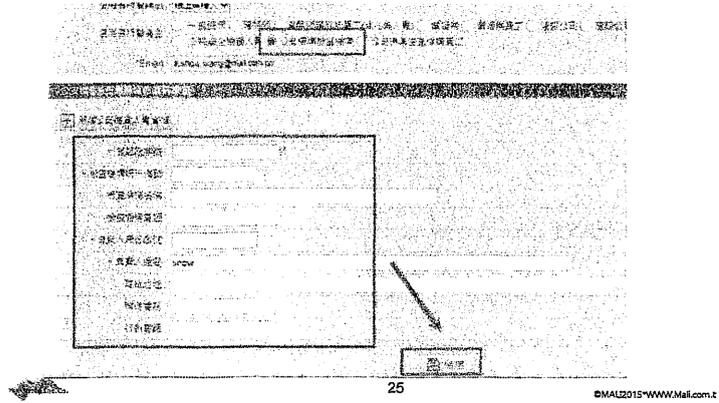


24

©MAL2015*WWW.M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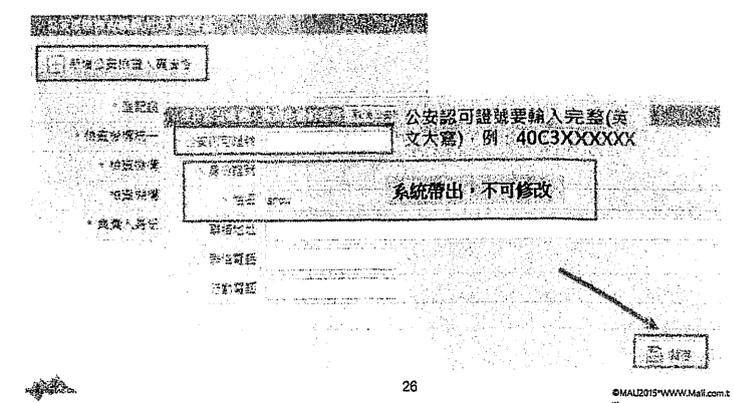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公安標準檢查機構

- 在資料維護區，輸入檢查機構資料後，按儲存。
- 若機構負責人具有公安標準檢查員資格，則須再到下一步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格，否則只需註冊檢查機構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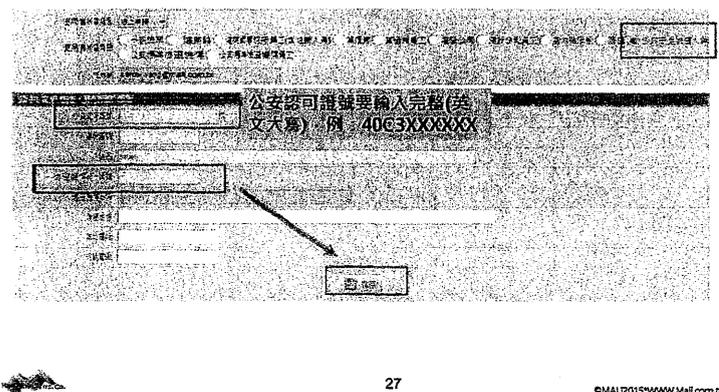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公安標準檢查機構(負責人具有公安檢查員資格)

- 在公安標準檢查機構資料維護區，點選「新增公安檢查人員資格」，輸入檢查人員資料後，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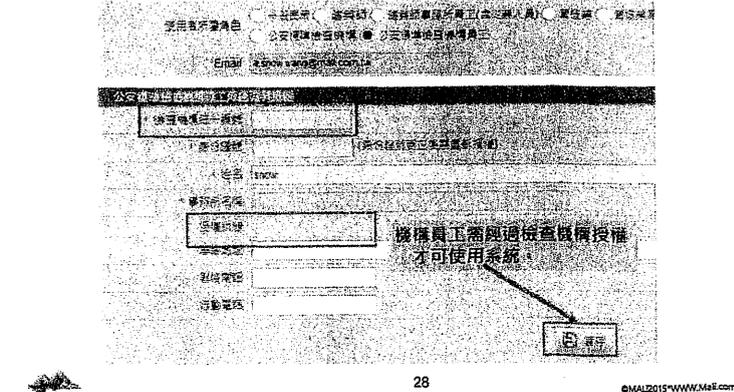
系統權限申請-公安標準檢查人員

- 在公安標準檢查人員資料維護區，輸入檢查機構統一編號後，系統會檢核是否已註冊檢查機構帳號，若未註冊，則要先完成檢查機構的帳號註冊後才可進行標準檢查人員的註冊，輸入身分證號及姓名後按儲存。



系統權限申請-公安標準檢查機構員工

- 在員工資料維護區，輸入檢查機構統一編號後，系統會檢核是否已註冊檢查機構帳號，若未註冊，則要先完成檢查機構的帳號註冊後才可進行員工的註冊，輸入身分證號及姓名後按儲存。



系統權限申請-檢查機構員工授權

- 使用檢查機構帳號登入系統。
- 於「所屬員工帳號權限管理」，確認清單中的使用者是否為機構員工，確認後執行「同意授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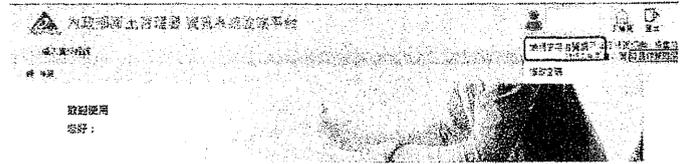


29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權限申請-使用者資訊

- 在名字的地方會跑出檢視使用者資訊，備用帳號可在此查詢，也可以更新相關資料。



30

©MAL2015*WWW.Mall.com.t

操作說明-基本操作說明

- 滑鼠移到目錄上，向下展開功能項目，點擊進入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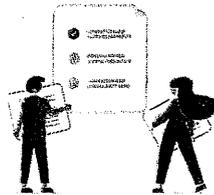
32

©MAL2015*WWW.Mall.com.t

PART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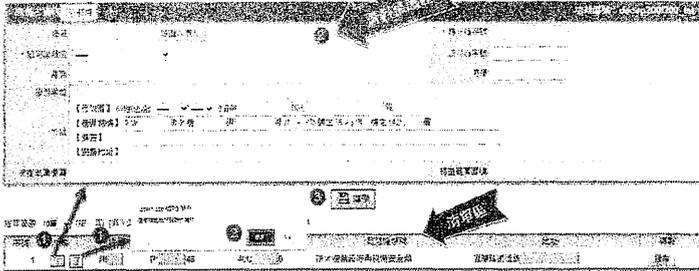
系統基本功能
操作說明



©MAL2015*WWW.Mall.com.t

操作說明-基本操作說明(資料維護-多筆模式二)

- > [+新增]功能鍵:展開/收合資料維護區，展開時新增空白資料欄位供編輯。
- > 清單[編輯圖示]:展開/收合資料維護區，展開時帶入資料供編輯。
- > 清單[刪除圖示]:彈出確認刪除視窗，按[確定]刪除資料;按[取消]取消刪除。
- > [儲存]功能鍵:檢核登打資料及必填欄位，檢核通過儲存資料並更新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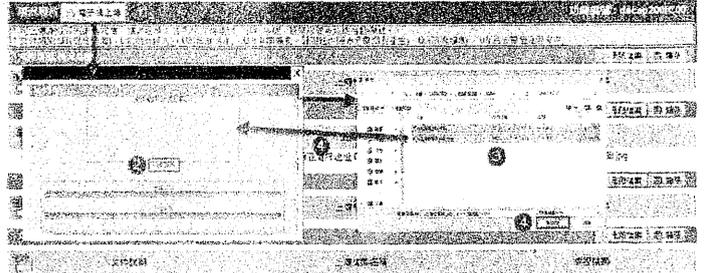
- > 新增資料:1按[+新增]->2資料維護區輸入資料->3按[儲存]。
- > 修改資料:1按清單[編輯圖示]->2資料維護區編輯資料->3按[儲存]。
- > 刪除資料:1按清單[刪除圖示]->2確認刪除作業視窗按[確定]。

37

©MAL2015*WWW.Mall.com.t

操作說明-基本操作說明(檔案上傳-多檔模式)

- > [整批上傳]功能鍵:彈出整批上傳視窗進行檔案上傳作業。
- > 上傳檔案:1按[整批上傳]->2按[選擇檔案]->3選取檔案(可多選)->4按[開啟]或拖曳選取檔案至上傳區。



38

©MAL2015*WWW.Mall.com.t

PART
04

系統操作 說明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登入

- > 新的全國建管入口網，點選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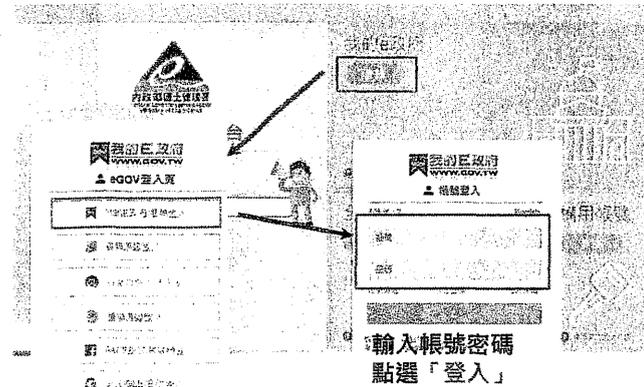


40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登入 (E政府)

- > 選擇我的E政府「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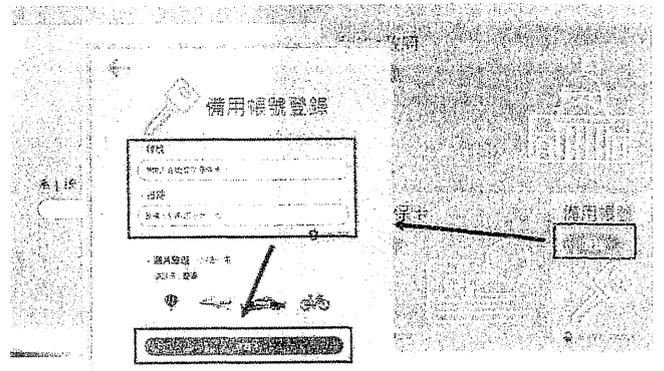


41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登入 (備用帳號)

- > 點選備用帳號「登錄」，輸入帳號密碼後登入系統。
- > 「備用帳號」即為簡報第12頁所輸入的Email。



42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系統首頁

- > 登入系統後，即出現系統選單如圖。
- > 公安標準檢查申報：功能項分為請取檢查登記碼、申報案件資料維護、舊案系統送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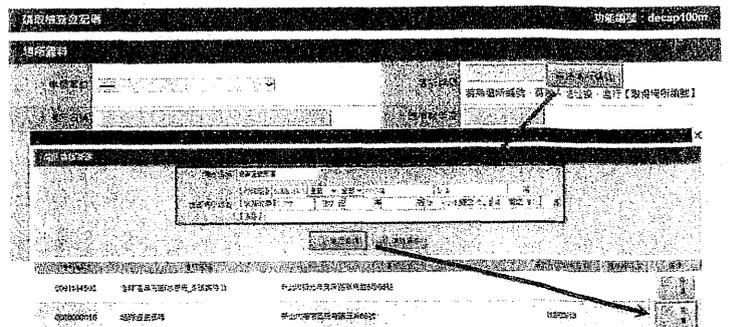


43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得場所編號)

- > 若無場所編號，選擇申報單位後可點擊[取得場所編號]進行查詢。
- > 點擊[取得場所編號]後開啟查詢視窗。
- > 輸入場所名稱或地址執行查詢，查詢結果呈現在下方清單。
- > 選擇場所後，系統將場所編號帶回取碼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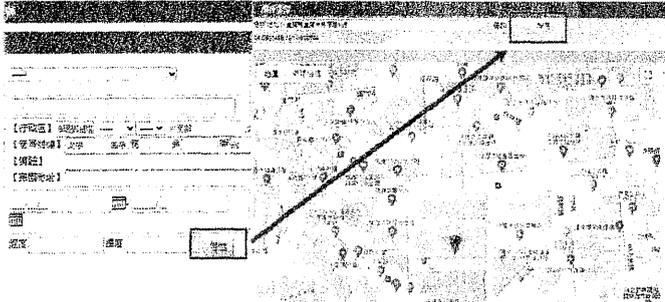


44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請取檢查登記碼 (定位)

- 輸入場所地址後，可點擊[定位]取得場所座標。
- 點擊[定位]按鈕後開啟場所定位視窗。
- 依輸入的場所地址呈現定位地圖、經緯度。
- 點擊[確認]後，系統將經緯度帶回取碼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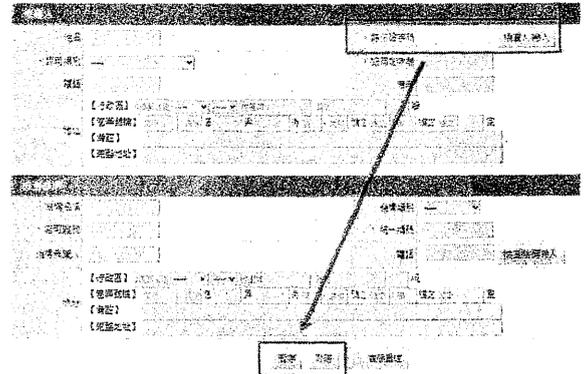


45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請取檢查登記碼 (檢查人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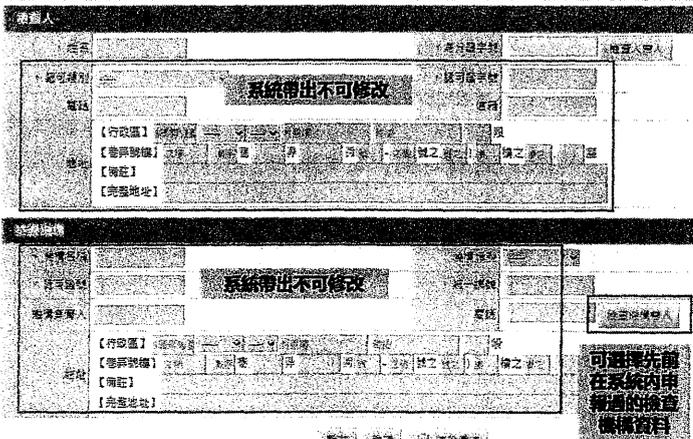
- 輸入檢查人身分證字號後，點擊[檢查人帶入]按鈕。
- 系統將依建築行為人資料帶入檢查人、檢查機構資料。



46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請取檢查登記碼 (檢查人及機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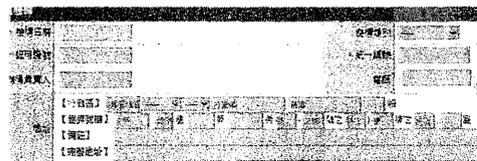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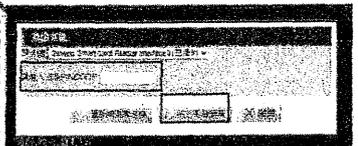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 資料確認後可點擊[暫存]儲存資料，申報案件即建立完成，待日後再進行取碼。
- 點擊[取碼]，於憑證簽章視窗中，輸入憑證密碼，點選「執行驗證簽章」，即可取得檢查登記碼。



1. 取碼時，可使用「工商憑證」、「團體憑證」及「自然人憑證」。
2. 使用「工商憑證」及「團體憑證」取碼，系統會檢核憑證內的統一編號是否與檢查機構資料區的統編相同。
3. 使用「自然人憑證」取碼，系統會檢核憑證內的身分建號是否與檢查員相同。
4. 2或3檢核通過後，才可取碼。



48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 (功能鍵說明)

- 案件會簽 若檢查員受聘於檢查機構，則案件送件後，案件狀態為「會簽中」，須經過檢查機構會簽後，才能完成送件，案件狀態才會更新為「待機關收件」。



- 機關會簽時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團體憑證。

53

©MAI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 (功能鍵說明)

- 申報結果通知書 案件送件且經承辦人審查後，案件狀態為「已退件」、「已核准」，即可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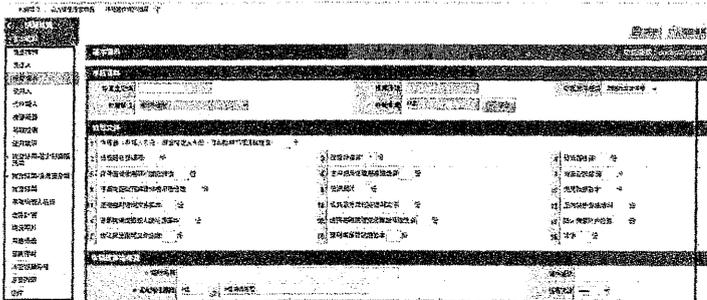


54

©MAI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

- 點選資料清單中， 兩圖示將進入此案件細部資料頁籤及畫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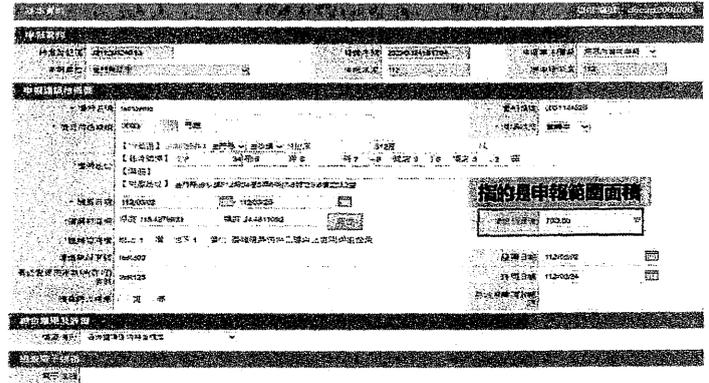


55

©MAI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基本資料

- 系統會依申報建築物概要資料區中，「現況用途類組」、「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規模」輸入的資料判斷下一次應申報日期。



©MAI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檢查機構

- > 機構資料為取碼時依檢查人帶入。
- > 機構類別為[專業事務所]時，機構資料開放做修改，若為[專業檢查機構]時僅可檢視。

57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檢查人

- > 第一筆檢查人資料為取碼時帶入之檢查人，可另外新增檢查人資料。

58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所有權人

- > 點擊[同通訊地址]按鈕，可將通訊地址資料帶入申報範圍地址。

59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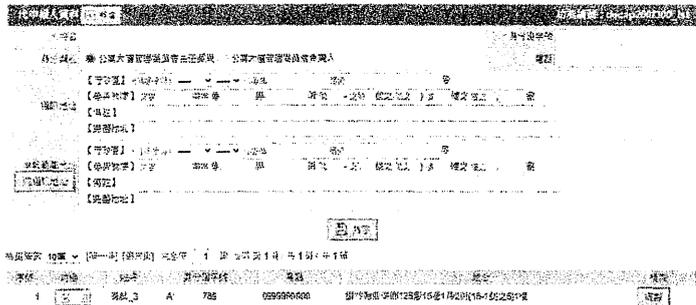
- > 點擊[同通訊地址]按鈕，可將通訊地址資料帶入申報範圍地址。

60

©MAL2015-WWW.Ma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代申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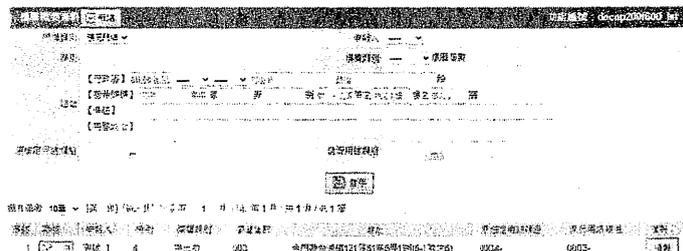
➢ 點擊[同通訊地址]按鈕，可將通訊地址資料帶入申報範圍地址。



61

©MAL2015*WWW.Mali.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樓層概要



62

©MAL2015*WWW.Mali.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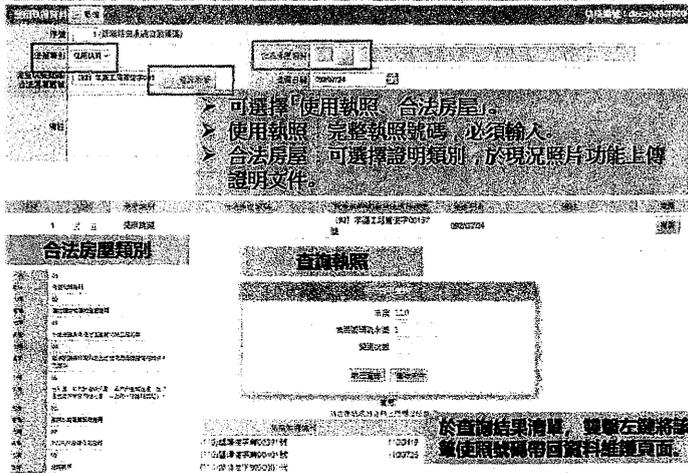
- 點擊[新增]按鈕可新增多筆空白資料列做輸入。
- 勾選要刪除的資料後點擊[儲存]按鈕，可刪除勾選的資料。



63

©MAL2015*WWW.Mali.co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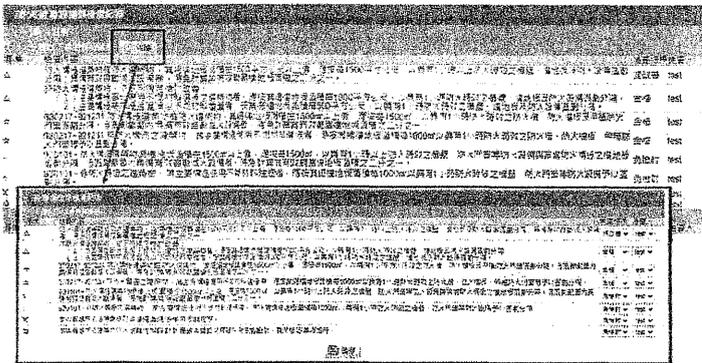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使用執照



©MAL2015*WWW.Mali.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檢查結果

- 點擊[維護]按鈕，開啟該檢查項目維護視窗。
- 提供修改檢查結果、檢查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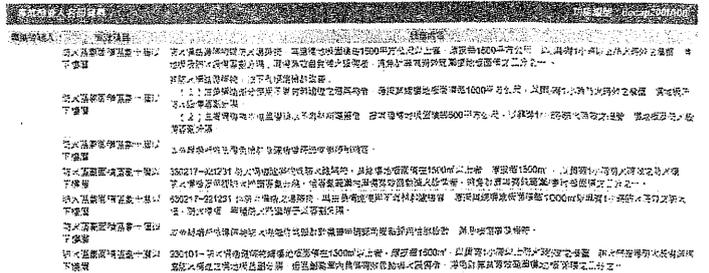


65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專業檢查人名冊

- 該畫面資料會依照檢查結果資料自動產生檢查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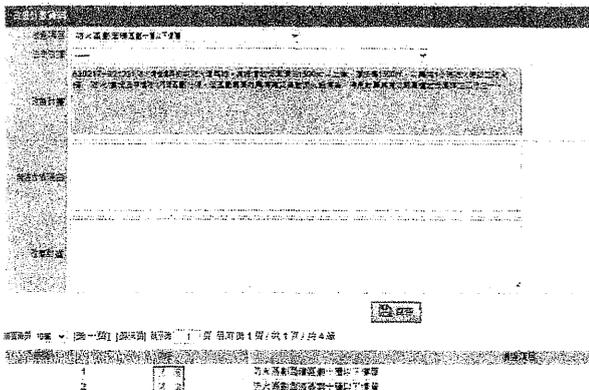


66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改善計畫

- 若檢查項目的結果有「提改善」，則必須逐項登錄對應的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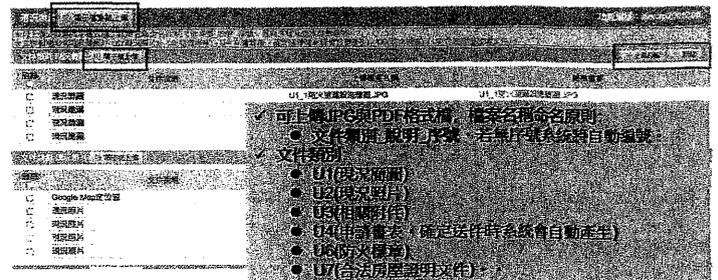


67

©MAL2015\WWW.Mall.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現況照片

- 取碼定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Google Map定位圖，歸至U2類。
- 點擊[電子檔整批上傳]按鈕開啟附件上傳視窗，檔案名稱需依照命名規則。
- 若於每類表頭點選[電子檔上傳]，檔案不需依照規則編碼，系統會自動歸類。
- [刪除]鍵用於單筆附件要刪除時，先勾選，再點擊[刪除]。
- [全部刪除]用於此類別的附件都要刪除時，不需勾選，直接點擊[全部刪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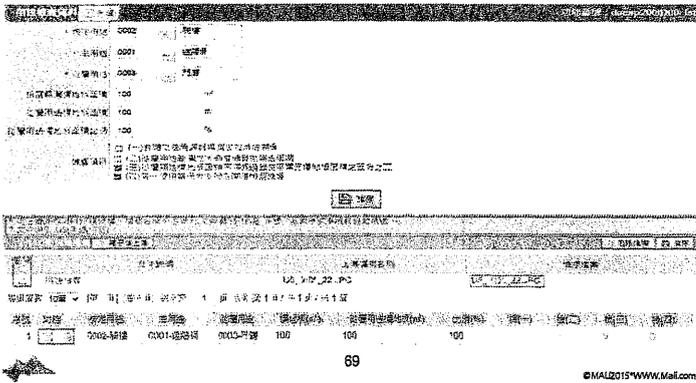


68

©MAL2015\WWW.Mall.co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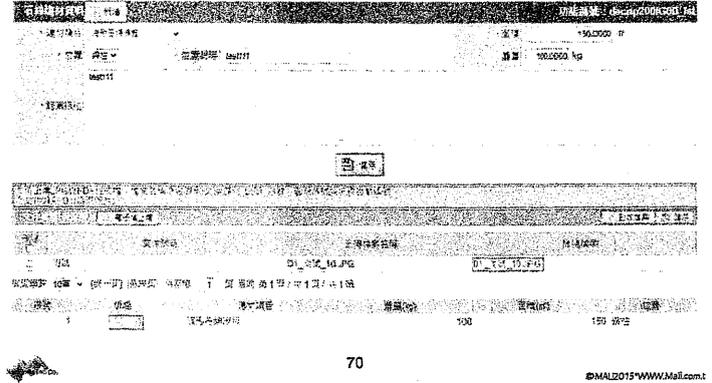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用途檢查

- 若場所有主從用途，則須輸入用途檢查資料。
- 新增用途檢查資料儲存後，才可做電子檔上傳。
- 用途檢查附件類別為U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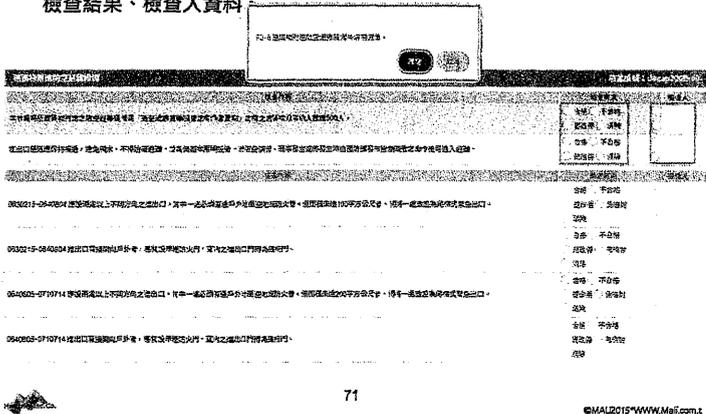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石棉建材

- 若場所有使用石棉建材，則須輸入資料。
- 新增石棉建材資料儲存後，才可做電子檔上傳。
- 石棉建材附件類別為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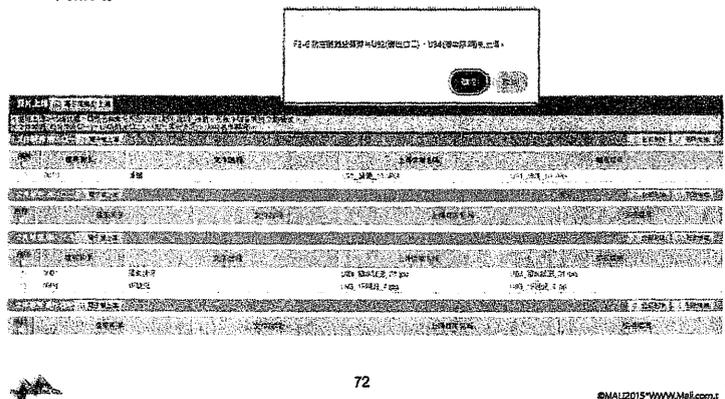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 需輸入防空避難設備資料才可做送件，未填則系統跳出提醒。
- 選擇檢查結果和對應之檢查人後系統將自動做儲存，點選清除可取消所選的檢查結果、檢查人資料。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照片四類需都上傳才可做送件，未上傳則系統跳出提醒。
- 附件類別為U91(進出口一)、U92(進出口二)、U93(積水狀況)、U94(基本照明)。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書表列印

- 點擊報表名稱，系統將於分頁開啟該報供預覽，可做下載或列印。
- 點擊[整批下載]，系統將此案件所有書表壓縮為ZIP檔，提供下載。

F1-1: 建築消防人員檢核與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申報人姓名
 F1-3: 專責檢核人員
 F1-4: 建築物申報檢核表
 F1-5: 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單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核表
 F2-3: 建築物主用梯及從用梯檢核表
 F2-4: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圖四尺寸: A3)
 F2-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圖四尺寸: A4)
 F2-6: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計畫書

73

©MAL2015*WWW.Maf.com.t

系統操作-申報案件管理-送件

- 點擊[送件]按鈕後系統開啟憑證簽章視窗，輸入PINCODE後點擊[執行驗證簽章]，簽章完成後完成送件。
- 必須使用檢查員的[自然人憑證]進行送件，系統會進行下列檢核：
 - 憑證的身份證號是否與此案件的檢查員是否相同
 - 此檢查員的認可證是否有逾期

74

©MAL2015*WWW.Maf.com.t

系統操作-舊系統送件案件

- 若案件於公安單機版系統送件，機關承辦於雲端系統收件審核後，可於此作業中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序號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案件地址	案件狀態	案件類別	操作
1	011807300050	金門縣金寧鄉金寧路1號 聯合會	金門縣金寧鄉金寧路1號	已備件	金門縣政府	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2	011207260018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已備件	金門縣政府	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3	011203220056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已備件	金門縣政府	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4	011208110150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路1號	已備件	金門縣政府	列印申報結果通知書

75

©MAL2015*WWW.Maf.com.t

問題討論資訊

檢查員問題討論社群

加入密碼：1120222
加入名稱請打「單位-姓名」
以利辨識！





簡報結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麟兒
聯絡電話：02-8771-2713
電子郵件：kuo502@nlm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4080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3-01.pdf、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5-01.pdf、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4-01.jpg)

主旨：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
參考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253次
會議決議辦理。
- 二、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涉及本參考原則放寬事
項，請申請單位應先依本參考原則內容檢討後，再提本部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附
件)、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原則

一、本參考原則辦理依據如下：

- (一) 依 114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第 2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以下簡稱管制要點)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五十五點第二項規定，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最小後院深度及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範圍應避免位於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酌予放寬。
- (三) 依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一點規定(略以)，情形特殊無法達到本規範規定，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規範限制。

二、後院深度放寬參考原則

- (一) 現行條文規定：
依管制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住宅區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比為 0.2~0.3 (按不同種類使用分區後院深度超過 6 公尺、10 公尺以上得免再增加)，建築基地基於因地形與規模，無法達到前項規定，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酌予放寬。
- (二) 參考原則：
住宅區建築基地申請放寬後院深度側面臨永久空地(如公園、道路等)者，得酌予放寬。

三、地下室開挖範圍放寬參考原則

- (一) 現行條文規定：
依管制要點第五十五點第二項規定，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範圍應避免位於指定留設帶狀開放空間範圍內，但基地特殊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酌予放寬。
- (二) 參考原則：
建築基地至少面臨兩條以上計畫道路且放寬後減少地下室開挖層數。

四、車道出入口放寬設置於主要道路側參考原則

(一) 現行條文規定：

依本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1目規定，各基地車道出入口以由次要道路進出為原則。

(二) 參考原則：

1. 基地之次要道路為囊底路，且該囊底路既有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基地內車道出入口已有2個以上。
2. 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者。

五、建築物高度放寬參考原則

(一) 現行條文規定：

依本規範第十三點規定，各街廓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如規範附圖六所示。

(二) 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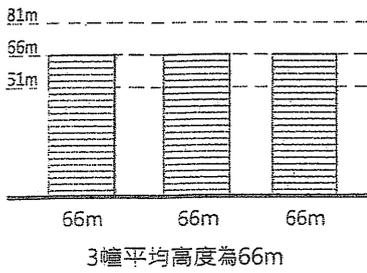
1. 法定建蔽率每降2%，建築物高度可增加3公尺。
2. 中心商業區建築物高度最多以增加30公尺為限，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最多以增加15公尺為限，建築物高度放寬後最高以185公尺為限。前述規定以外，申請單位自行調降之建蔽率，不得據以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亦不得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及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3. 依前2點規定增加之法定空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申請獎勵，並應於都市設計報告書明確標示因高度放寬所減少法定建蔽率之範圍，以供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4. 考量豐富都市天際線，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之基地內各棟建築物建議以高低錯落之形式設計，其高度之計算得以各棟之平均高度計之，前述平均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之總高度。但各棟建築物所增加或降低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高度之2倍。
5. 依前述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案，為審慎考量，應於審議時提出視

覺模擬分析圖，供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六、本參考原則得依審查小組決議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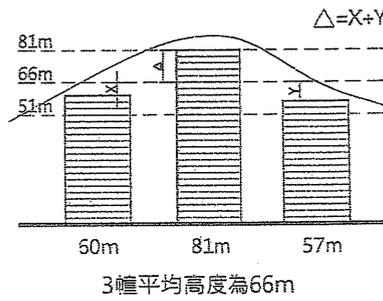
(圖一)

以住宅區51m為例，最多增加15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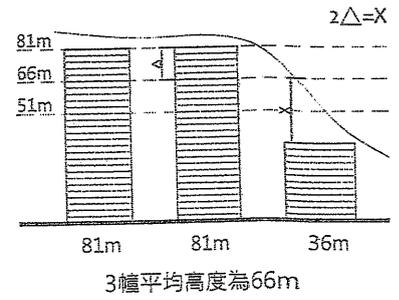
(圖二)

以住宅區51m為例，最多增加15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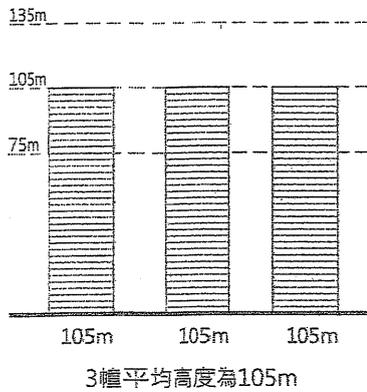
(圖三)

以住宅區51m為例，最多增加15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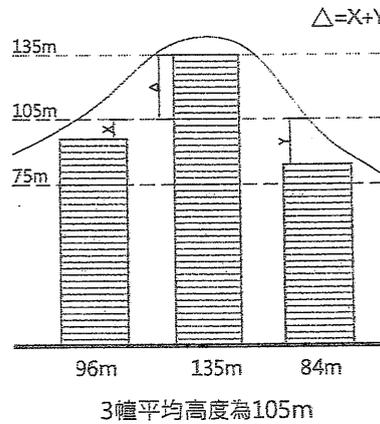
(圖四)

以第3-1種中心商業區75m為例，最多增加30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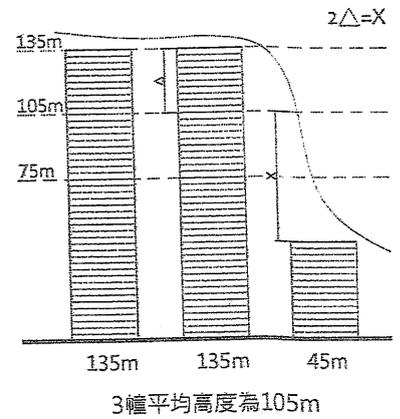
(圖五)

以第3-1種中心商業區75m為例，最多增加30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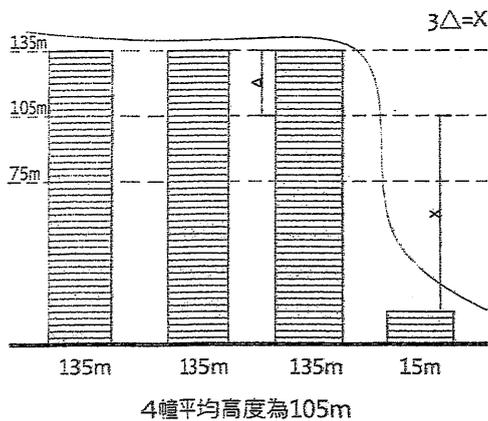
(圖六)

以第3-1種中心商業區75m為例，最多增加30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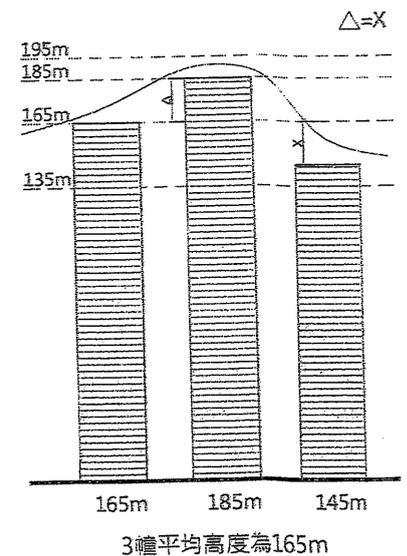
(圖七)

以第3-1種中心商業區75m為例，最多增加30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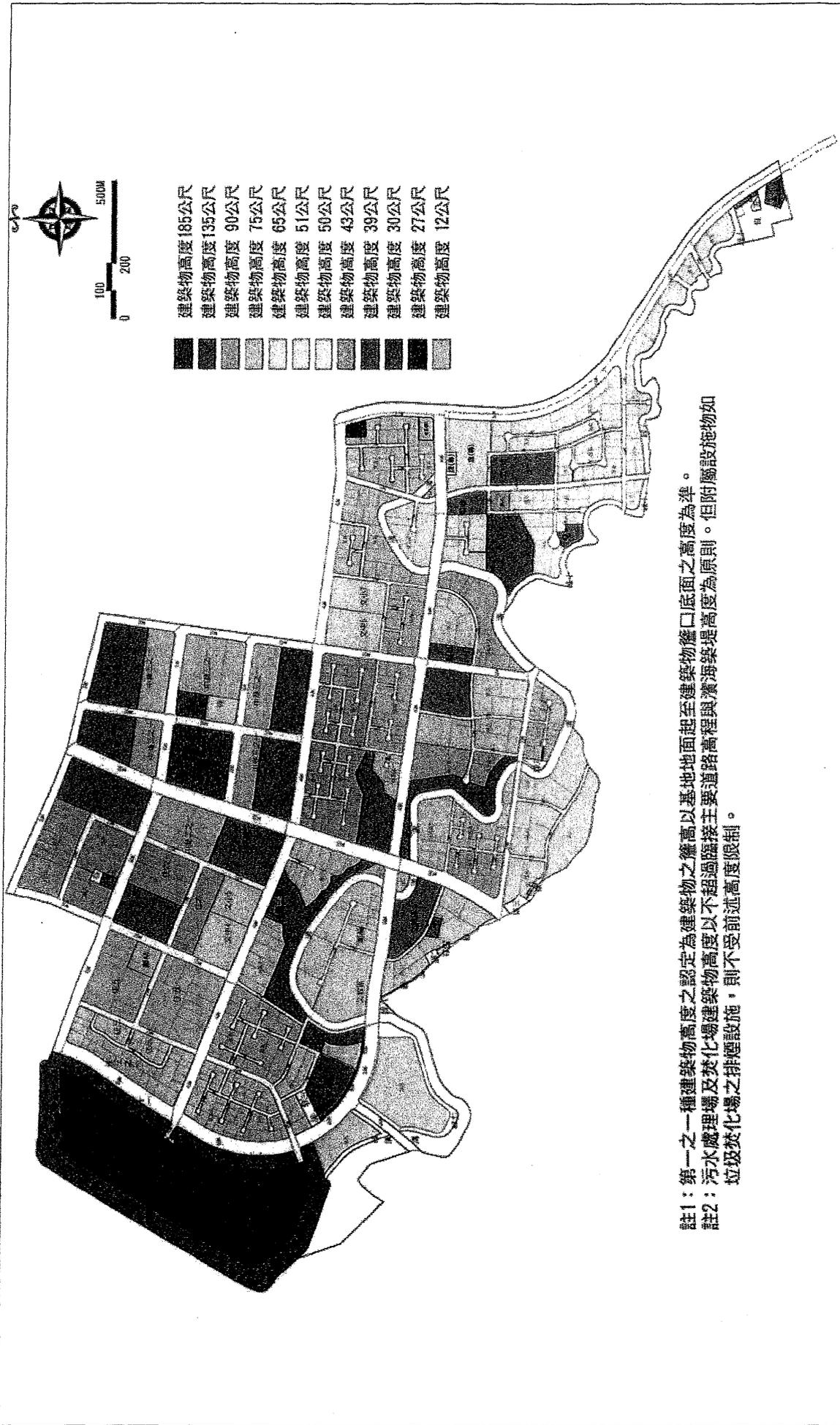


(圖八)

以第2、3種中心商業區135m為例，最多增加30m；各棟建築物所增加之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2倍。且建築物高度最高以185公尺為限。



第十三點附圖六修正規定



註1：第一之一種建築物高度之認定為建築物之簷高以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開口底面之高度為準。
 註2：污水處理場及焚化場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臨接主要道路高程與濱海築堤高度為原則。但附屬設施如垃圾焚化場之排煙設施，則不受前述高度限制。

附圖六 各街廓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示意圖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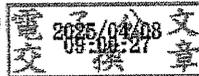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64485_1140803042_114D2014429-01.pdf)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含附件)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性別友善廁所是為展現尊重不同性別特質與使用需求為理念設計的公共設施，其目的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一個更加尊重個人選擇與身分認同的安心如廁空間。傳統廁所設計通常以二元性別為基礎，將如廁空間區分為男廁與女廁。然而，隨著社會對性別多樣性的認識日益加深，越來越多人意識到這種設計未必能滿足所有人的需求，甚至可能對非二元性別者或跨性別者造成不便與心理壓力。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正是為了滿足不同性別的如廁需求，促進平等與尊重。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內涵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是設計上的中立性與便利性。廁所通常以單間形式存在，並採用無性別符號的標誌，以避免特定性別的標籤化。其次，是對隱私與安全的重視，性別友善廁所強調隔間與門板反偷拍設計，確保使用者能夠在一個安全且不受干擾的環境中使用設施。最後，是教育與意識提升的作用，藉由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性別平等理念，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對個人的束縛，讓社會大眾對性別多樣性有更深刻的理解與尊重。

本指引係基於上述理念所為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另因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二、設計原則：

(一) 共通性原則

1. 空間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地面順平、防滑、充足的照明設施、廁間加裝沖洗設備以利清潔。
2. 人身安全：內部視野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公共區域設置監

視攝影裝置、廁間內安裝緊急求救裝置(求救鈴)等。

3. 使用隱私性：廁間隔間具反偷拍、防偷窺設計。

4. 空間視野設計：

(1) 視野無空間死角：在廁所出入口處，可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且無視野死角，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入口處避免使用封閉型門扇，隔間配置考量使用者整理服裝儀容時之隱私。

(2) 視線景觀：在廁所出入口處，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或採用個別廁間設計做視線遮蔽。

5. 設置位置：廁所應位於動線便捷可及性高之區域。

(二) 性別友善設計

1. 廁所內外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

2. 大便器、小便器不分區，皆以獨立廁間分隔配置，各廁間門板上明確標示便器種類圖示，以利使用者判斷選用。

3. 廁所外部空間規劃等候區域，以避免不同性別者於等候如廁時造成尷尬。

4. 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以下各類使用需求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1) 多元性別者。

(2) 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時)。

(3) 因應女性廁間不敷使用情況，需提高公廁使用效率之情形。

5. 於兼顧空間美學設計前提下，擇適當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三) 貼心設計

1. 設置貼心設備設施：例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

2. 背景聲音設計：透過播放背景音樂、設置流水聲或鳥鳴聲按鈕，減少被聽到如廁聲音的尷尬。

三、廁所空間規劃

(一) 廁所空間配置

廁所空間規劃型態分為以下 3 類，並提供參考圖例如附錄，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配置設計應由建築師考量場所用途與需求規劃。

1. 型態 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如附錄圖例 1、2、7、9。
2. 型態 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如附錄圖例 3~6、10~13。
3. 型態 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如附錄圖例 8。

(二) 空間尺寸需求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如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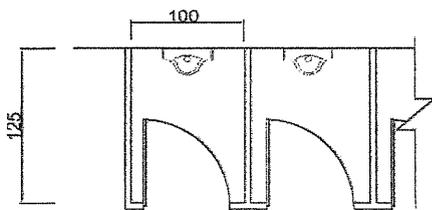


圖 1 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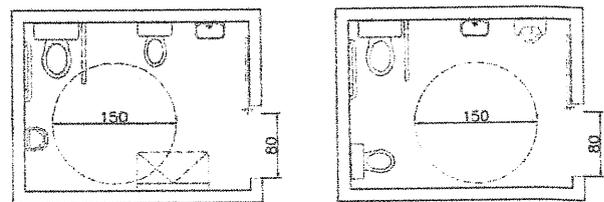


圖 2 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三)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1.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 (1)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
- (2) 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

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3)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4)每間廁間皆有照明設備，亮度達 300 流明，並可加裝燈號標示。

2. 廁所空間顏色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四) 廁所標示

1. 入口處 Logo 與標示

(1)廁所入口處 Logo 避免使用男女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例如煙斗、高跟鞋、長裙、鬍子、嘴唇等，可採用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例搭配中英文字標示替代。

(2)廁所標示與入口處顏色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3)廁所外部設置廁間便器使用狀況之燈號面板與廁間配置平面示意圖，俾利使用者選用並瞭解廁間即時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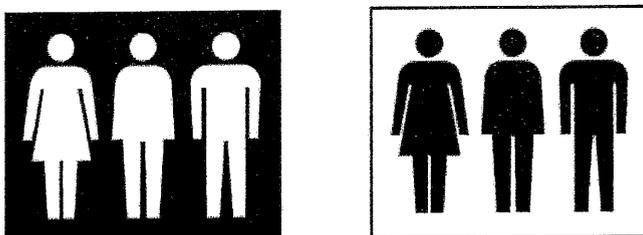


圖 3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圖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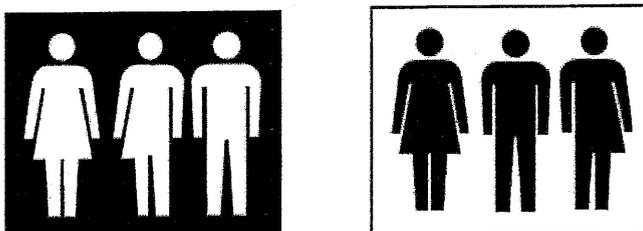


圖 4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國際參考圖例

2. 廁間便器 Logo

(1) 在廁間門板上標示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2) 採用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讓使用者能快速判斷選擇(如圖 5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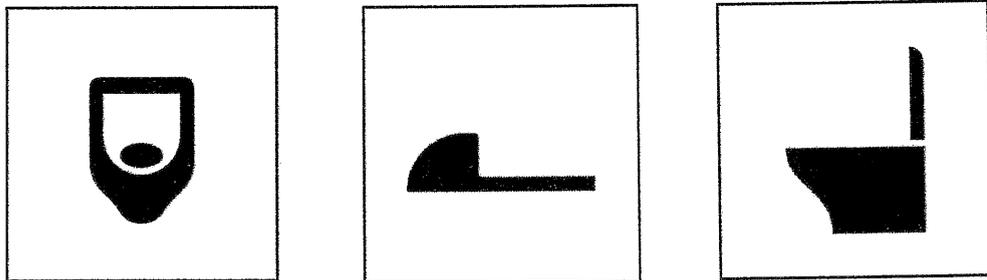


圖 5 便器 Logo 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3. 廁所位置引導指標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搭配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示(如圖 6)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英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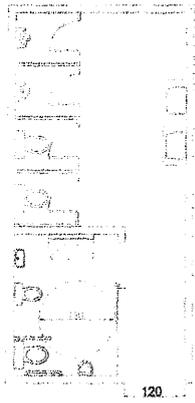


圖 6 引導指標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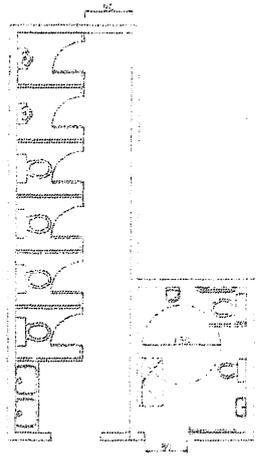
附錄：廁所空間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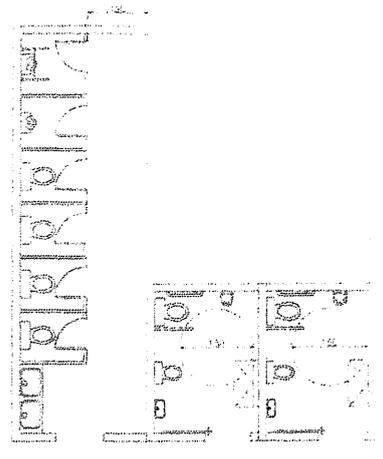
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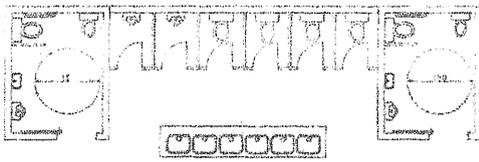
圖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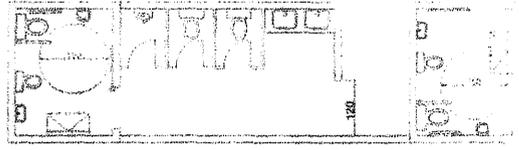
圖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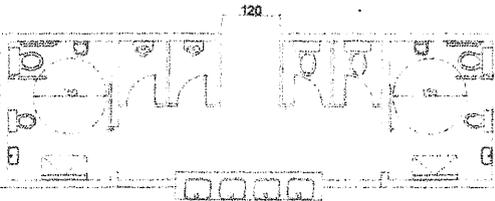
圖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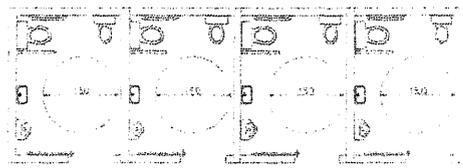
圖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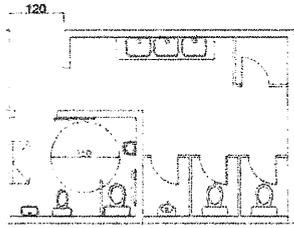
圖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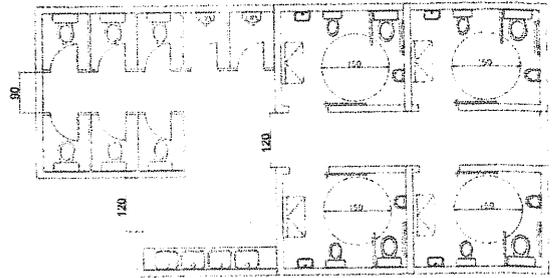
圖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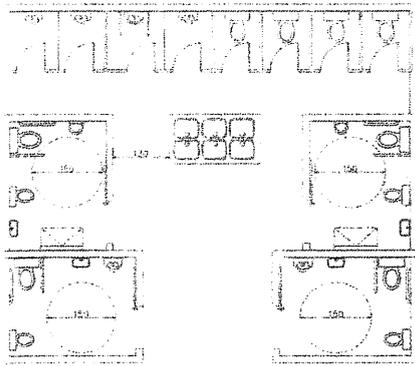
圖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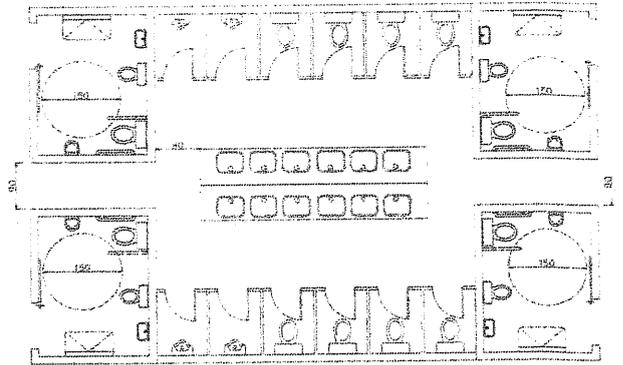
圖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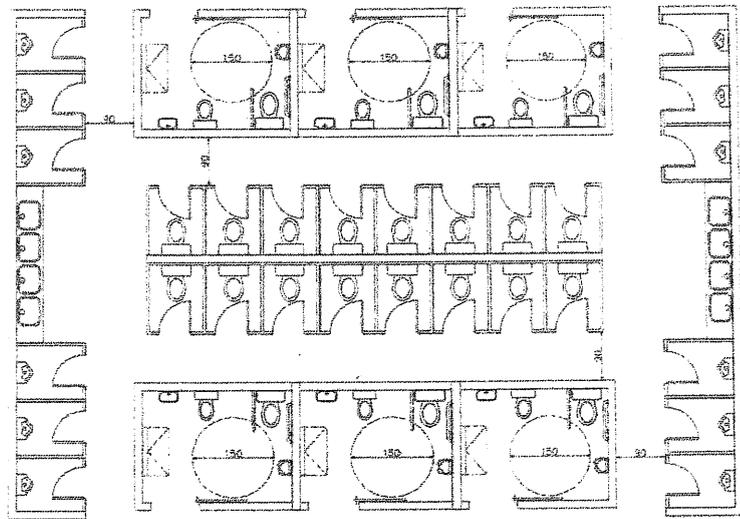
圖例 10



圖例 11



圖例 12



圖例 1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808742_11401150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3月25日（114）嘉建字第0325001號函。
- 二、查本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已有明釋，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140408



AAAA1140115029

三、另查本署111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函說明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為F-1組，並『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即樓梯及平臺寬度1.4公尺以上、級高尺寸18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容瑤
電話：27208889#8366
電子信箱：vm231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4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6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 (37913396_114304443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5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09734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為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函所明示。關於來函所詢舊有地下機槍堡（現為堆放肥料使用）如屬旨述領有同意容許使用許可之農業設施，按本部

都市發展局 1140613



BCAA1143044432



前開號函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自無涉關
建築法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

